

## 第三章 清代到日治屏東米糖經濟的演變

### 第一節 清代屏東的米糖經濟

#### 傳統製糖業發展

臺灣糖業起源自荷蘭時代，歷經鄭成功以及清代的發展，在日治之前已有頗具規模的傳統製糖業。清代臺灣農業的發展之一就是透過茶、糖、樟腦的大量出口連結到全球市場。其中茶的主要產地在北部丘陵地區，樟腦在沿山地區，而糖的主要產地在南部平原地區，包括屏東平原。屏東平原種植甘蔗的熱潮可由清領初期官員高拱乾擔憂稻田不足引發糧食危機而頒布〈禁飭插蔗并力種田示〉可以看出，當時屏東平原以及南部其他甘蔗產區已經侵蝕了稻米的生產。

「臺灣孤懸海外，止此沿邊一線堪以墾耕。而水陸萬軍之糧脩與數萬之民食，惟於冬成稻穀是賴也。舊歲種蔗，以三倍於往昔，金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分一人之力於園，極少一人之力於田：多差一甲之蔗，即減收一甲之粟。年復一年有家無已」。<sup>70</sup>

由於清代對甘蔗種植並沒有完整的統計與調查，我們現今對傳統糖業的理解主要來自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特別是舊慣調查委員會對臺灣的糖業所做非常深入、仔細的調查，因此透過這些紀錄得以讓我們一窺清代屏東平原糖業與以及從業員日常生活的面貌。<sup>71</sup>清代臺灣糖業營運模式可分為四種，第一類稱為牛掛廊，由甘蔗栽培者自己準備石車與牛，集資建立煉製器械器具，成員約五、六乃至十人，每個人壓榨自己所生產的甘蔗。第二類稱為牛犇廊，通常成員規模更大，約十五六人乃至三四十人，同樣集體出資購置器械用具，但和牛掛部不同的地方在於行有餘力收購他人甘蔗或接受委託壓榨。第三種稱為公家廊，與前兩種較為原始狀態不同，公家部接近股份制，由栽種者集資合股，向他人收購甘蔗壓榨，也接受他人委託製作糖製品，再根據股分配發利潤。第四種稱為頭家廊，由商人單獨出資，收購他人所生產甘蔗以及接受他人委託製造。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屏東平原是以由耕作者集資成立的牛犇廊為主。屏東平原糖廊數達150間，高居全國各區域之冠。牛犇廊命名由來是三隻牛稱為一犇，牛犇廊是由六犇至八犇組成。成員少則十多人多則四十人以上，兩人到十人共用一犇。牛犇部主要是略有資本的中型農家所成立，權利義務往往依照既有習慣，少有定立明文契約的情況，但至日治初期則逐漸成形。成員依照所出牛隻數量負擔包括部厝、部亭、夥計薪水等費用，若未依約準時出資需要照延遲時間負擔利息費用。

<sup>70</sup> 高拱乾，《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研究室，文獻叢刊第65種，1960，1696年原刊）。

<sup>71</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明治42[1909]）。